

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天一所（2006）法意字第20号

致：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汇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所述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了验证核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本所律师对南方汇通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南方汇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三) 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所已获南方汇通的保证和承诺, 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 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 签署该等文件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确认及授权; 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方汇通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南方汇通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验证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的合法性

（一）南方汇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南方汇通的基本情况

南方汇通是经铁道部 1998 年 6 月 18 日“铁政策函[1998]第 109 号”《关于设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及国家经贸委 1998 年 7 月 22 日“国经贸企改〔1998〕459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的批准，由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4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43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其股票简称为“南方汇通”，股票代码为“000920”。

南方汇通现时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1205272（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当区新添寨）；法定代表人为黄纪湘；注册资金为 42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国内合资·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运输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修理、弹簧及锻铸件制品的生产、销售；大型金属结构制造、销售；铜金属的压延加工；高新技术电子原器件及棕纤维材料的开发、生产、

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家具、床上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2、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以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汇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境内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南方汇通具备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非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及其持股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仅有 1 名非流通股股东，即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共计持有国有法人非流通股 24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7%。

2、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的基本情况

南车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赵小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1 号；注册资本：

7,055,494,000 元。经营范围（主营）：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设备租赁；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除外）；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

经合理查验，南车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3、南车集团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合理查验，南车集团所持有的南方汇通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权益处置受限制的情形。

4、南车集团所持股份的权属争议情况

经合理查验，未发现南车集团所持有的南方汇通的非流通股股份存在权属争议。

5、南车集团持有流通股的情况

经南车集团具函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车集团未持有南方汇通流通股；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形。

(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汇通及南车集团均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南车集团的持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南方汇通的股本结构及其演变过程

南方汇通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了人民币普通

股（A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5元。所发行的股票于1999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000万股，其中流通股占36.84%。

2003年6月23日至7月4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股票，配股价为每股10.98元。该次配股实际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流通股股东获配2100万股）。配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100万股，其中流通股占43.13%。

公司于2004年实施200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21,1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为42,2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4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6.87%；社会公众股182,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3.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0,000,000	56.87%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240,000,000	56.8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00	43.13%
已流通股份合计	182,000,000	43.13%
三、股份总数	422,000,000	100%

经对公司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

为，南方汇通历次股本变动均获得必要的批准，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律评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南方汇通《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价

以送股作为对价方式，由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7 股。

2、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承诺：

(1) 自持有的南方汇通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获得流通权的南方汇通股票。

(2) 南方汇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保荐费用、律师费用、沟通推介费用、媒体宣传费用等，由南车集团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授权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和授权

1、南方汇通的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提出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2、南车集团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5、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尚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程序

1、南方汇通董事会收到南车集团的委托后，即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聘请本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2、南车集团、南方汇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及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人员已签署了《保密协议》。

3、南方汇通董事会起草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保荐意见书。

4、公司独立董事孙德生、黄效旦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方汇通股权分置改

革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南方汇通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该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邹维刚先生具体负责保荐事宜。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均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名单。

本所律师认为，南方汇通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南方汇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南车集团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均具备合法、有效的保荐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并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宋诗扬_____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